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龍

　　陳郢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2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552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，其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1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詞（審附民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6月6日具狀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；再於115年6月17日就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5年6月17日起算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算，核其上開變更，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

下列第3項之理由要領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訴外人劉釗詠（即被告之受僱司機）就原告於113年9月10日因搭乘被告所有之公車不慎遭車門撞擊，受有右手腕挫扭傷之傷害（下爭系爭傷害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497號起訴書（審附民卷第17、19頁）、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58號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9、10頁）、成功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（審附民卷第25、27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。

㈡又原告請求之總金額為95,358元，請求細項分別為醫療費4,500元、交通費4,498元、家務勞動損失3日計2,859元、護具558元、精神慰撫金82,943元（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是本院僅就原告上開請求是否有理，逐一說明理由如下：

⑴醫療費4,5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4,500元，有卷附成功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為證（審附民卷第31至55頁），核與系爭傷害有關，且屬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⑵交通費4,498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搭捷運、公車或計程車就診，共支出交通費4,498元，惟原告僅提出計程車收據95元一紙（審附民卷第57頁），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嚴重，且非不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認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故有關計程車費95元部分應予以剔除，僅以捷運及公車費用計算即足，而原告前往成功復健科診所共60次，故原告主張因此支出捷運

及公車費用共4,403元，雖無單據佐證，但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⑶家務勞動損失3日計2,859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從事家務3日共損失2,859元，但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尚非嚴重，佐以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不宜搬抬重物（審附民卷第27頁），並非不得從事家務，是原告請求休息3日之家務勞動損失，難認有理由。

⑷護具558元部分：

依卷附診斷證明書（審附民卷第27頁），醫囑記載建議使用護腕，而原告確有購買護具，有免用統一發票在卷可證（審附民卷第57頁）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。

⑸精神慰撫金82,943元部分：

經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、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5,000元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⑹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34,461元(醫療費4,500元＋交通費4,403元＋護具558元＋精神慰撫金25,000元＝)。又原告自陳已領取強制險理賠25,358元，扣除上開保險理賠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9,103元。

㈢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

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：

⑴原告於本件之刑事案件繫屬之114年8月13日，與劉釗詠以20,000元成立調解（不含強制險），劉釗詠並當場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原告則表示拋棄對劉釗詠之其餘請求等情，有卷附調解筆錄可參（審附民卷第63、64頁），而原告並無免除被告之連帶責任，亦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審附民卷第71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。基此，原告既仍對本件被告續為訴訟，自可認定其應無同時免除本件被告債務之意思，當無疑義。被告辯稱原告已拋棄對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⑵承前所述，被告應與劉釗詠就原告所受損害9,103元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又因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之情形，即應由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平均分擔前開義務，故被告與劉釗詠之分擔額應各為4,5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因劉釗詠已賠償原告20,000元，高於劉釗詠之應分擔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調解就被告部分並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4,552元。

㈣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主張自115年6月17日起算遲延利息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,552元，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㈥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為其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

行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